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36号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公告披露日,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金额合计约 3,280.51 万元,共涉及 15 件诉讼案件,其中 11 件诉讼案件于 2022 年调解结案、一审判决结案、撤诉或处于一审审理中,涉及金额合计约 1,451.21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30%,4 件诉讼案件于 2023 年立案、开庭审理或撤诉,涉及金额合计约 1,829.3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25%。针对上述诉讼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3 年 3 月 7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第8.6.3条的规定。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23日